

陕西省勉县2025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勉县2025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盛世国际2号写字楼8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BN-勉县-2025-00044

项目名称：陕西省勉县2025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勉县2025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陕西省勉县2025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合同包1)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合同包2(陕西省勉县2025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陕西省勉县2025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合同包2)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勉县 2025 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合同包2(陕西省勉县 2025 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勉县2025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时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违反规定的,其磋商均无效。

合同包2(陕西省勉县2025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时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违反规定的，其磋商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盛世国际2号写字楼8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盛世国际2号写字楼808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盛世国际2号写字楼8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领取磋商文件须提供1、合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另备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红章留存）。2、请投标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报名事宜不办理邮寄工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勉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勉县天然林保护中心、勉县林草技术推广中心、勉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地址：勉县天荡山路45号

联系方式：0916-8652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鸿运锐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盛世国际2号写字楼808室

联系方式：0916-2616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916-2616812